

台湾工作证及居留证申请程序及费用 (适用于外国及港、澳人士在台担任负责人或经理人)

本报价适用于外国、香港及澳门人士在台担任负责人或经理人，申请台湾工作证、入境签证（又称「居留签证」）及居留证，并不适用于大陆人士申请台湾工作证。

一、台湾工作证、居留签证及居留证申请服务费用

本公司代办台湾工作证的服务费用为每人美金 800 元，若主申请人及任何随行依亲家属身在香港或是中国内地，居留签证的代办费用为每人美金 680 元，外侨居留证为每人美金 250 元。具体包含下列服务：

- 1、就台湾工作证及居留证申请提供专业咨询；
- 2、审阅客户所提供之申请文件；
- 3、协助客户准备申请所需文件；
- 4、准备相关申请表格及拟定文件；
- 5、提交工作签证申请文件予台湾劳动力发展署及移民署；
- 6、于台湾劳动力发展署及移民署申请时进行沟通；
- 7、支付签证申请费及领取工作许可、入境签证或居留证；
- 8、安排快递工作许可、入境签证或居留证予客户。

备注：

- 1、本公司的服务费用不包含政府规费、文件翻译费用、公证费及文件快递费用。
- 2、若申请人及依亲家属身在香港或是中国内地以外的地区，居留签证的代办费用可能会因应地区而调整。

二、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收到您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服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 外国人申请资格

外国人来台工作如符合下列资格，可获政府考虑核发工作证：

- 1、 申请人持有和工作范围有关的学士学位，但在特殊情况下，具备良好技术资格、经证明的专业能力 / 或备有文件证明的有关经验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2、 申请人之专业技能或者学历与申请填补空缺所需学历及技能相匹配；
- 3、 申请人其身分职位符合下列资格之一：
 - (1) 依台湾华侨回国投资条例或外国人投资条例核准投资之公司，其华侨或外国人持有所投资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合计超过该事业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 1/3 以上之公司经理人；
 - (2) 外国分公司经理人，应登记于台湾公司变更登记表中；
 - (3) 经台湾政府许可设立代表人办事处之代表人；
 - (4) 经台湾政府会商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项目同意之具创新能力之新创事业，其部门副主管以上或相当等级之人员。

四、 台湾雇主资格

台湾雇主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公司设立未满 1 年者：实收资本额或在台营运资金达新台币 50 万元以上、营业额达新台币 300 万元以上、进出口实绩总额达美金 50 万元以上或代理佣金达美金 20 万元以上；
- 2、 公司设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在台平均营业额达新台币 300 万元以上、平均进出口实绩总额达美金 50 万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达美金 20 万元以上；
- 3、 经台湾政府许可设立之外国公司代表人办事处且有工作实绩者。但设立未满 1 年者，免工作实绩。(实绩证明：包含与客户往来之技术合作、承揽或买卖合作、承揽或买卖契约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 申请所需时间

台湾工作证、居留签证及居留证三个步骤的个别申请的处理时间约为二到三周，实际办理时程会视案件情况而有所不同。

六、 有效期限

一年至三年，最长为三年，由台湾政府办别签证效期，依亲签证效期则视依亲对象签证核发之效期判定。到期前可以申请延期，每次延期签证之有效期最长为三年。

七、 台湾工作签证、居留签证及居留证申请所需文件和资料

- 1、台湾公司负责人之台湾身分证复印件或外国护照复印件；
- 2、台湾公司之公司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额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台湾办事处，则附工作实绩之证明文件；
- 3、聘雇契约书复印件（应载明受聘雇外国人姓名、国籍、工作职称、工作内容、薪资报酬、聘雇期间及经双方签章）；
- 4、受聘雇外国人之护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 5、受聘雇外国人之学历证书复印件；
- 6、受雇外国人之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 7、在台居住地证明文件；
- 8、3张六个月内的2吋大头照片。

八、 注意事项

以上所列非最终数据及文件列表，移民署会视乎申请案件的情况而要求提供更多数据及/或文件。若受聘雇外国人之国籍为台湾政府公告的特定国籍，需先送台湾驻外馆处验证，验证的文件请提供正本予我们。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顾问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